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 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80)台勞安三字第3043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條
-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勞動部勞職授字 第10302006611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5條(原名稱: 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 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及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 標準如附表一。

未滿十五歲者,不得從事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危險 性或有害性工作。

-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 準如附表二。
-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 準如附表三。
-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附表一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一、坑內工作。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地下礦場。			
	二、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			
	前項第二款之工程已完工	或設有與道	道路同等安全衛	
	生設施之可通行通道者,不在	此限。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	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債	 使用爆炸性	、易燃性等物質	
性等物質之工作。	之作業。但臨時性搬運、使用或が	冷符合相關	法令規定之加油	
	站從事加油作業者,不在此限。			
三、鉛、汞、鉻、砷、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黄磷、氯氣、氰化	一、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物之氣覺	豊、蒸氣或	粉塵濃度,超過	
氫、苯胺等有害物	下表之規定值者:			
散布場所之工作。	濃度	規	見定值	
	有害物	ppm	mg/m³	
	鉛及其無機化合物(以鉛計)		○・○二五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二五	
	六價鉻化合物 (以鉻計)		○・○二五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五	
	黄磷		○ · ○五	
	氣氣	〇•二五	○・七五	
	氰化氫	五	五・五	
	苯胺	_	三・八	
	二、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			
	(一)鉛之冶煉、精煉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			
	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	存物或清抗	帚之作業。	
	(二)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煉、精煉過程			
	中,當轉爐連續熔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			
	解漿泥或清掃之作業。			
	(三)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零件之	製造、修理	里或解體過程中,	
	從事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			
	熔斷、切斷或清掃之作業。			
	(四)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	E 0		
	(五) 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烤	善結礦混存	物等倒入漏斗,	
	有鉛塵溢漏情形之作業。			
	三、製造、處置或使用汞及其無核	幾化合物、	鉻酸及其鹽類、	
	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無機	化合物、黄	黄磷、氯氟、氰化	

氫及苯胺等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 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 等內部作業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應 使勞工戴用呼吸用防護具之作業。

之工作。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附屬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 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其個人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以上者。

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 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粉塵之濃度,超過下表之規定值者:

種類	粉塵	規定值		
		可呼吸	總粉塵	
		性粉塵		
第一種粉塵	含結晶型游離	五 mg/m³	十五 mg/m³	
	二氧化矽一〇	%SiO ₂ +2	%SiO ₂ +2	
	%以上之礦物			
	性粉塵			
第二種粉塵	未滿一○%結	〇•五	二 mg/m³	
	晶型游離二氧	mg/m^3		
	化矽之礦物性			
	粉塵			
第三種粉塵	石綿纖維	0.0t		
		五 f/cc		
第四種粉塵	厭惡性粉塵	二・五	五 mg/m³	
		mg/m³		

備註:

- 一、可呼吸性粉塵係指可透過離心式或水平析出式等分粒裝 置所測得之粒徑者。
- 二、總粉塵係指未使用分粒裝置所測得之粒徑者。
- 三、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係指石英、方矽石、鱗矽石及矽藻 土。
- 四、石綿粉塵係指纖維長度在五微米以上、長寬比在三以上 之粉塵。

之掃除、上油、檢 查、修理或上卸皮 帶、繩索等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 |從事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 傳導裝置危險部分 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作業。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	從事導線之銜接,其線間電壓或線對地電壓超過二百二十伏
電力線之銜接工	特之作業。
作。	
. at the art 11 15 art show	111 - From and 11 15 and the south to the last of the south to the sou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處理工作。	/// 古内语、hab.by / by カマキル 坐
九、鍋爐之烧火及採作之工作。	從事鍋爐之燃料加料及運轉作業。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七○公厘以下、重量二公
著振動之工作。	所以下者除外)及 <u>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u>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
重物處理工作。	重量 規定值(公斤)
主切处工二件	年齡 斷續性作業 持續性作業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 十二 八
	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二十五 十五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	
起重桿之運轉工	CINE NOT ANCENT CONTIN
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力運搬機及索道之	
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成樹脂之滾輾工	
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	一、從事製造或處置爆竹煙火類物品 之作業。
機關規定之危險性	二、從事帶輪直徑在七十五公分以上之帶鋸或直徑在二十五
或有害性之工作。	公分以上之圓盤鋸作業。但屬於橫切圓盤鋸或置有自動
	輸送裝置及其他不致反撥而危及勞工者,不在此限。
	三、以動力衝剪機械、鍛造機械等從事金屬之加工作業者。
	但以安全衝剪機械操作者,不在此限。
	四、從事下列異常氣壓作業:
	(一) 高壓室內作業:係指沈箱施工法或壓氣潛盾施工法及
	其他壓氣施工法中,於表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
	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二)潛水作業:係指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五、高壓氣體製造之作業。

附表二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

定表

工作別	危	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	或作業	
一、礦坑工作。	從	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	、採掘之作業。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	下	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	:	
場所之工作。	_	、鉛之冶煉、精煉過	程中,從事焙炒	亳、燒結、熔融或處理
		鉛、鉛混存物、燒	結礦混存物或清	青掃之作業 。
	=	、含鉛重量在百分之.	三以上之銅或鋅	之冶煉、精煉過程中,
		當轉爐連續熔融作	業時,從事熔鬲	虫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
		泥或清掃之作業。		
	Ξ	、鉛蓄電池或鉛蓄電	池零件之製造、	修理或解體過程中,
		從事鉛、鉛混存物	等之熔融、鑄造	、研磨、軋碎、熔接、
		熔斷、切斷或清掃	之作業。	
	四	、含鉛、鉛塵設備內	部之作業。	
	五	、將粉狀之鉛、鉛混	.存物或燒結礦溫	昆存物等倒入漏斗,有
		鉛塵溢漏情形之作	業。	
	六	、工作場所空氣中鉛層	及其化合物濃度	,超過○•○二五 mg/m³
		規定值之作業。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從	事下列異常氣壓作業	:	
	_	、 高壓室內作業:係	指沈箱施工法或	戈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
		他壓氣施工法中,	於表壓力超過力	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
		內部實施之作業。		
	=	、 潛水作業:係指於	《水深超過十公》	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	_	、 從事處理或暴露方	冷弓形蟲之作業	0
蟲、德國麻疹等影響	_	、 從事處理或暴露方	冷德國麻疹之作	業。但經檢附醫師證明
胎兒健康之工作。		已具免疫者,不在	生此限。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	從	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化碳、三氯乙烯、環	-	、工作場所空氣中危	,害性化學品濃度	甚 ,超過下表之規定值
氧乙烷、丙烯醯胺、		者:		
次乙亞胺、砷及其化		濃度	規	見定值
合物、汞及其無機化		有害物	ppm	mg/m³
合物等經中央主管		二硫化碳	五	十五・五
機關規定之危害性		三氯乙烯	二五	一三四・五
化學品之工作。		環氧乙烷	〇•五	〇・九
		丙烯醯胺		○・○一五
		次乙亞胺	○・二五	○ • 四四

	砷及其無機化合	○ · ○○五
	物(以砷計)	
	汞及其無機化合	○・○二五
	物(以汞計)	
	二、於室內、儲槽或通	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二硫
	化碳及三氯乙烯作業	業,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規
	定,應使勞工佩戴輔	输氣管面罩或適當之有機氣體用防毒
	面罩之作業。	
	三、製造、處置或使用	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環氧乙烷、砷
	及其無機化合物與非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之設備,或儲存可
	生成該物質之儲槽	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
	設備之作業或必須	進入該設備等內部進行作業等,依特
	定化學物質危害預	防標準之規定,應使勞工佩戴呼吸用
	防護具之作業。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翁	釘機(衝程七○公厘以下、重量二公
著振動之工作。	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	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	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
物處理工作。	重量	規定值(公斤)
	作業別	
	斷續性作業	+
	持續性作業	六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附屬沒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 之工作。		
·		」 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
之工作。	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以上者。	」 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
之工作。	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以上者。	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
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 處理工作。	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以上者。	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 ,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 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 處理工作。	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 以上者。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	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 ,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 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 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 重桿之運轉工作。	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以上者。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之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	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 ,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 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 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 重桿之運轉工作。	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以上者。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之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	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 ,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 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重桿之運轉作業。
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	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以上者。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之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	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 ,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 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重桿之運轉作業。
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以上者。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之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	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 ,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 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重桿之運轉作業。 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以上者。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之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之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之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	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 ,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 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重桿之運轉作業。 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	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以上者。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之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之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之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	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 ,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 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重桿之運轉作業。 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	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以上者。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之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之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之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為	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 ,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 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重桿之運轉作業。 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以上者。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之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之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之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為	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 ,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 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重桿之運轉作業。 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樹脂之滾輾作業。
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	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以上者。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之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之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等 從事像膠化合物及合成。 從事處理或暴露於下列。 作業:	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其職業曝露之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 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重桿之運轉作業。 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樹脂之滾輾作業。

風險之工作。	二、 處理或暴露於 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風險
	之作業。但無執行侵入性治療者,不在此限。
	三、 處理或暴露於肺結核感染風險之作業。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	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
機關規定之危險	
性或有害性之工	
作。	

附表三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

性工作認定表

工作叫	左队从十十岁从4日	公子儿光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			
一、礦坑工作。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	掘、採掘之作業。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	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	業:		
場所之工作。	一、鉛之冶煉、精煉	過程中,從事焙烤	喜、燒結、熔融或處	理
	鉛、鉛混存物、	燒結礦混存物或流	青掃之作業 。	
	二、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煉、精煉過程中,			
	當轉爐連續熔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			
	泥或清掃之作業。			
	三、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零件之製造、修理或解體過程中,			
	從事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			
	熔斷、切斷之作業,及清掃該作業場所之作業。			
	四、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			
	五、將粉狀之鉛、鉛	混存物或燒結礦溫	晃存物等倒入漏斗 ,	有
	鉛塵溢漏情形之	作業。		
	六、工作場所空氣中針	品及其化合物濃度	,超過○•○二五 mg.	$/\mathrm{m}^3$
	規定值之作業。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	從事鑿岩機、鏈鋸、	鉚釘機 (衝程七()公厘以下、重量二	.公
著振動之工作。	斤以下者除外) 及夯	土機等有顯著振動	为之作業。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	其重量為下表之規	見定值以上者。但經	醫
物處理工作。	師評估能負重者,不在此限。			
	重量	規定值	(公斤)	
		分娩未滿六個	分娩滿六個月但	
	作業別	月者	未滿一年者	
	斷續性作業	十五	三十	
	持續性作業	+	二十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		
關規定之危險性或				
有害性之工作。				
<u> </u>	·L			